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賴米王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其為債權受讓人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雖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，惟就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部分，債權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及存證信函上所載送達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，與債務人戶籍地址不同，且該信件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亦無其他文件得釋明已通知債務人，無從認定該債權已合法讓與。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命其應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，該命令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

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翔雲